



台灣進口限制通知

根據台灣財政部稅務署公布，進口至台灣的快件免稅額政策延后至 2018 年生效（原生效日期為 9 月 1 日）。其他新進口限制政策維持不變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1. 增設進口次數限制

生效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 日

原政策	新政策
沒有限制	同一收件人 [^] 於半年內 [*] 只可進口 6 次，超過限制的貨物不論申報價值，均需向收方征收稅金

[^]收件人包括個人或公司，若公司為收件人，則以其統一編碼來計算進口次數

^{*}半年起算點為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；當半年期結束後，會重新於起算點計算免稅進口次數

2. 增設發票處罰規定

生效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 日

原政策	新政策
沒有罰款	若被抽查貨物上無商業發票，每次罰款新台幣 6000 元（文件除外）

3. 下調免稅額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

原免稅額	新免稅額
每票： 新台幣 3000 元（約 90 美元）	每票： 新台幣 2000 元（約 65 美元）

如對台灣進口限制政策有任何查詢，請瀏覽台灣財政部網址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730 0273（香港）或 (853) 2873 7373（澳門）。